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鑫滋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秀芬

被告 陳俊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上易字第16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求為判決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貳拾萬元，並自108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其事實上陳述略稱，被告爰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；並援用刑事訴訟之證據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 仁 松

法官 林 宜 民

法官 林 榮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 伊 婷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